《临高县贯彻落实海南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

（序号17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措施序号（17）：开展全县红树林资源普查，结合实地巡查核查、综合执法等多种方式，加强对红树林资源进行巡查管护 |
| 整改时限 | 2022年底前 |
| 整改措施类型 | 改善生态环境类 |
| 整改责任主体单位及联系电话 | 临高县林业局、  28284382 |
| 整改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 | 一是已安排生态护林员加强日常巡查和巡林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大管护力度。二是后期加强对红树林资源进行巡查管护。 |
| 验收意见 | 已通过验收 |